

市委统战部职责和机构设置

市委统战部为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工作部门，与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市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并行使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管理职能。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并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市委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训；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

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海外及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五）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六）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七）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八）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黄埔军校同学会在揭阳的有关社会团体。

（九）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十）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对台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市委统战部设 4 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二）党政科

（三）经济联络科

（四）宣传调研科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